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0號

原告 蘇○婷

兼法定代理

人 田○莉

法定代理人 蘇○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鴻文、鎰成汽車旅運有限公司、宇誠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6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